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延遲刊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的補充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2)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4)可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內幕消息(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的相關理由

待完成對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及狀況的評估及確認，包括收到及審核票據持有人的相關協議或文件以及相關審核確認

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相關各方尚未協定及訂立新可換股票據協議，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補充協議(或類似性質的文件)(「**新可換股票據協議**」)。因此，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已到期可換股票據**」)現已分類為按要求償還性質的流動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正積極就修改(其中包括)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到期日、換股期、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及可能延期，與已到期可換股票據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磋商新可換股票據協議，並預計將於2026年5月8日前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新可換股票據協議。

鑑於已到期可換股票據已於報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且尚未就延期達成最終協議，故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持續磋商及其結果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評估(尤其是本集團的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不同情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潛在影響，並完成相關的審核程序。

待收到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應交易對手的若干審核確認

由於2026年2月底的農曆新年假期，部分寄送至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應交易對手有關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審核確認均有所延遲。因此，直至2026年3月31日，核數師仍在等待收到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應交易對手的重要確認，以核實於2025年12月31日的若干結餘及報告期內交易。本公司一直致力與核數師聯絡，自2026年3月起提醒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應交易對手。

取得及審核完成實質及年末後審核程序所需的證明文件的必要性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已持續提供完成實質及年末後程序所需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由於2026年2月底的農曆新年假期，於2026年3月31日，仍有若干證明文件未備齊，尚未提交予核數師。因此，一旦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及核數師要求的證明文件，核數師即需要更多時間審查證明文件，以便執行審核程序。

經評估審核程序，本公司將致力與核數師溝通，以便於日後提早開始從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應交易對手獲取審核確認以及與年末後審核工作有關的證明文件的程序。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b)條，並基於審計工作的最新進展及經與核數師協商取得共識後，預計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或2025年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